

#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2月1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并同时公布了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了充分提示基金转型事项，现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自2025年2月14日起，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本基金的基金简称变更情况如下，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转型前）	基金简称（转型后）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A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C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

本次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保持不变。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om](http://www.igwfm.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免长话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